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August 雅
moon 慕



AS
AUGUST SILK

August silk



Theme

City People
Csl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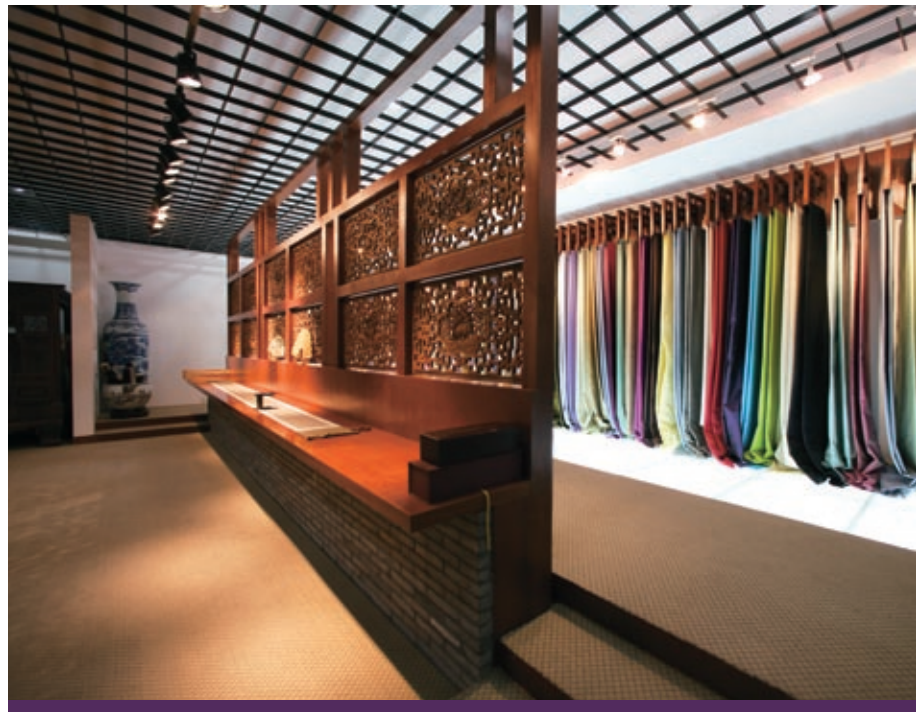
世界 第一

絲 綢 企 業



目錄

主席報告	2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44
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117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118



主席報告



我們努力朝著已制定的集團發展策略下，於2010年取得良好進展，成績令人滿意。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營業額為港幣27億元，上升20%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本年淨利潤為港幣2.17億元，上升31%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71元
- 每股淨資產為港幣6.1元
- 末期股息每股為港幣0.13元，即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0.18元，對比去年全年股息港幣0.16元



全球經濟在緩慢復甦，呈現個別不同程度發展，一方面美國及歐洲的經濟根本仍然疲弱，而中國的經濟增長則將持續強勁發展。

中國市場的未來發展將由內需消費帶動，我們已積極主動地部署，包括制定相關的戰略，充分利用我們已建立的良好市場基礎，為我們創造更大的發展商機。

對於最近日本發生的9.0級地震、海嘯和核輻射危機，集團全寅深感哀痛，唯對本集團的財政和經營業務未有造成直接影響。



品牌業務

集團旗下品牌



等，都取得令人滿意的市場發展基礎和進展。august silk 在美國的品牌業務表現繼續良好，為集團的銷售及利潤作出持續貢獻。我們認為這是市場對我們堅持高質量、優良設計的產品所帶來的品牌認同，這將為我們在中國建立品牌業務奠定穩固的基礎。

製造業務

中國的原料和勞工成本上漲，對我們製造出口業務帶來影響。我們努力不懈地持續推行業務整合及工序自動化，在保持市場競爭力的同時，我們更快速地朝著既定的集團發展策略，為開拓高端產品市場，創造更具能贏取市場的優勢競爭力，初步取得滿意成績，將為集團繼續帶來更大增長和收益。



衷心感謝我們的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勤努力，讓我們繼續更進步，不斷超越。

我們持續透過創新、創造和轉型升級，保持集團的優勢和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2011年將是集團更進取的一年，我們充滿信心面對無限的挑戰和商機，取得更大發展。憑藉我們優質、忠誠員工的努力和拚搏、集團實力及清晰的發展策略，貫徹作為世界第一絲綢企業的使命。

我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銀行、客戶、供應商及董事會成員的支持，更要感謝各地忠誠的員工為企業目標所作出的努力與奮鬥。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S

*THE
BEST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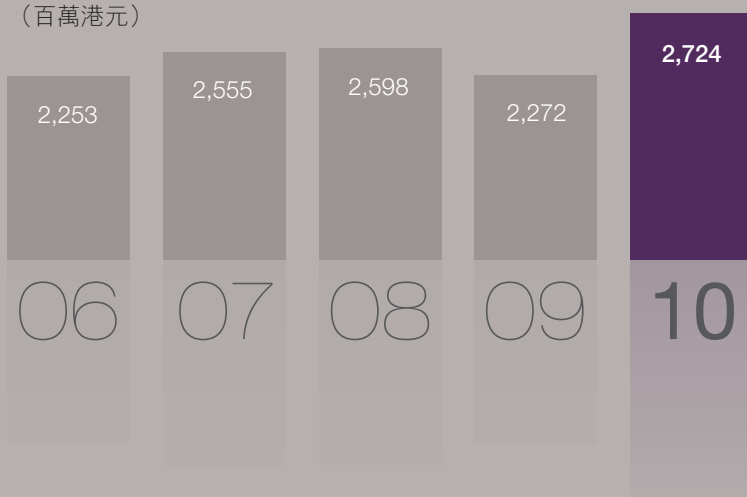
SPRING

Cslr 城市俚人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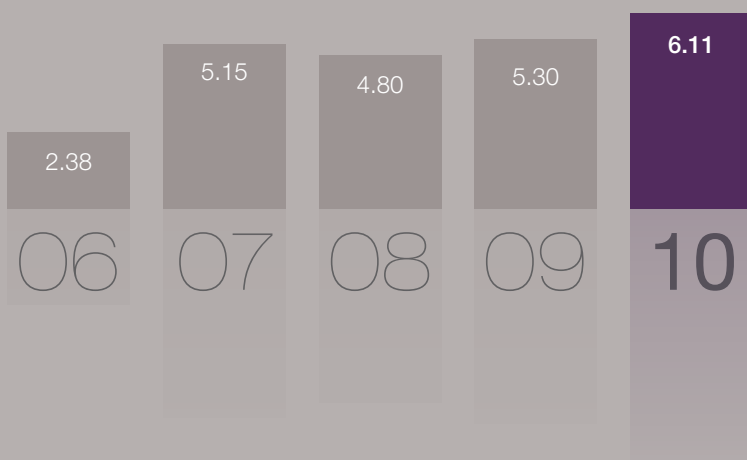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S

Theme

*THE
BEST OF*

SUMMER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City People
城市俚人



AS
AUGUST SILK



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為港幣27億元。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2億1,700萬元，上升31%，去年同期純利則為港幣1億6,600萬元。

今年純利包括特殊收益港幣8,100萬元，去年同期特殊收益則為港幣1億600萬元。每股之基本盈利為港幣0.71元，上升37%。每股之資產淨值由港幣5.3元增加至港幣6.1元。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收入		盈利貢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1,896,599	1,487,653	283,644	245,512
品牌業務	827,700	783,913	26,624	(7,155)
	2,724,299	2,271,566	310,268	238,357
按地區劃分：				
美國	1,461,382	1,277,251	105,874	86,700
歐洲	585,718	446,099	29,066	17,990
大中華	566,401	457,459	169,893	127,867
其他	110,798	90,757	5,435	5,800
	2,724,299	2,271,566	310,268	238,357

在2010年，我們品牌業務的收入取得了增長。盈利貢獻增長主要來自於中國和美國的品牌業務，其滿意之增長亦是在我們預期之內。August Silk品牌本年在收入及盈利貢獻上均有所增長。向前展望，我們將實行產品的多樣化，提供及增加更多的品牌至我們的品牌業務之中。

中國消費市場在2010年繼續蓬勃，這有助於我們在中國品牌零售的增長。集團將進一步把我們多品牌組合拓展至主要的城市，提高營運的效率，提升品牌價值以捕捉顧客的新品味，以及利用集團的競爭優勢。特別是在中國前景無限的中國零售市場，通過我們日益強大的眾多品牌作為我們的發展動力，我們已經建立了穩固的立足點。



儘管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形成的巨大通脹壓力，通過在多年來實行的一系列的提高我們的效率及競爭力的有效措施，集團繼續在製造出口業務中取得穩固的成績。不僅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美國有令人鼓舞的成績，通過有策略地進行的優質產品更新以迎合未開發的高端市場，在歐洲市場上也持續取得顯著的進步。

2010年大中華盈利包括港幣4,300萬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之除稅後收益及港幣3,800萬元之政府賠償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增加至港幣13億9,000萬元，2009年底之貸款額則為港幣9億9,000萬元。年內銀行貸款增加主要來自對沖融資安排。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5%，流動比率則為1.25，維持穩健水平。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15億1,500萬元，2009年底之結存則為港幣10億3,400萬元。由於持有淨現金及大量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集團擁有十分充裕的營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經營及未來發展所需。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銀行借款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集團利用保守態度處理外匯風險並有足夠對沖儲備。集團年內並無定息借貸。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其應收賬項及票據港幣1億600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稅務審查

於2006年2月，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由1999/2000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管理層相信集團於所有年度之香港收入均已作出足夠香港稅項撥備。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階段，而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確定，經與專業顧問諮詢，管理層相信現有撥備是足夠的。

人力資源

於報告日，本集團連同共同控制企業僱員人數約為12,0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可按集團業績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予被挑選的員工。集團於年內並無授予僱員購股權。

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年度內添置機器及設備及裝修及在建工程約港幣8,600萬元以提升生產效能。除上述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現年六十二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林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是一位具遠見的領導者，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積極目標、方向。彼於服裝製造及市場推廣、品牌、零售管理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曾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之父親。

蘇少嫻小姐，現年五十二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蘇小姐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在成衣行業尤其在全面品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及財務學士學位及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間國際銀行工作。彼曾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陳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為執業律師超過三十年。陳先生現為本公司法律顧問高露雲律師行之合夥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楊教授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現任香港製衣業訓練局（「訓練局」）總幹事。彼持有北愛爾蘭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頒發之博士學位。楊教授專長於紡織產品開發、品質保證及管理，現為多間國際紡織、印染組織榮譽顧問及成員。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訓練局前，在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從事超過三十年的學術研究及教學工作，其豐富的行政經驗受到高度評價，並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年出任副校長一職，統籌監督理工大學的學術發展。彼曾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現年六十六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持有美國加州栢克萊大學建築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皇家澳州建築師學會之會員。彼曾任海南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

黃紹開先生，現年七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彼曾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董事學會之主席。

梁學濂先生，FCPA (Aust.), CPA (Macau), FCPA (Practising)，現年七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梁先生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梁先生為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多間上市公司，即閩港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爪哇控股有限公司、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及YGM貿易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陳俊文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August Silk Inc.及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USA) Inc.之執行總監及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美國業務。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及純數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陳蔚璋小姐，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陳小姐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擁有逾十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行工作。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Ellen DAWSON-BRUCKENTHAL女士，現年五十四歲，August Silk Inc.之執行副總裁及採購總監。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Bloomingdales (Federated百貨商店分部) 行政訓練課程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晉升為商店經理、高級採購員及分部採購經理。彼為Berkeley College畢業生及持有時裝市場及管理學士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August Silk Inc.。

Daniele FURLAN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一職。彼主要負責歐洲市場銷售及推廣，並提供有關在技術、組織及工業上的知識予本集團工廠。彼現為負責集團產品開發及為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印染中心行政總裁，該中心提供經處理之布胚及圓機針織布。彼持有工商管理文憑及Padova大學心理學碩士。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Benetton集團經理超過二十五年，負責多個生產單位及資源部門，尤其負責Benetton集團環球生產許可證、紡織物工場、成衣、附屬物品及鞋類外判部門。彼曾擔任Lanificio di Follina董事總經理，及擔任香港Benetton (Far East) Limited董事總經理職務達七年。

Donald Michael HORNING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為High Fashion Garments, Inc.副總裁。彼現任August Silk Inc.及High Fashion Garments, Inc.之總裁及行政總裁。彼於成衣行業任職高層管理職位逾三十年，包括Jones Apparel Group, Bugle Boy, J.H. Collectibles 及 David Crystal/Izod。彼畢業於Syracuse University 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曾參與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胡澤林女士，現年六十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日常生產業務。彼擁有大專文化程度及國內之經濟師職稱。彼從事紡織業超過三十年，對絲綢織造質量監控管理有豐富經驗。

林典譽先生，現年二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印染中心總經理。彼持有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林富華先生之兒子及林知譽之胞弟。

林知譽先生，現年二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新業務發展工作。彼現為達利製衣有限公司，達利(中國)有限公司，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及榮暉服飾(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普林斯頓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亞洲及美國國際性銀行及國際性投資銀行工作。彼為林富華先生之兒子及林典譽之兄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梁淑妍女士，現年五十四歲，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即在本集團工作。彼為達利製衣有限公司董事。梁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工商管理文憑，對成衣銷售，採購及生產業務方面逾三十年經驗。

林平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為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負責日常經營及行政業務。他是中國流行色協會副會長，中國紡織商會副會長，中國蠶絲被協會副會長，中國絲綢協會常務理事，中國紡織攝影協會常務理事，浙江省紡織工程學會常務理事，浙江省絲綢協會副會長，紹興市紡織協會副會長，紹興市第六屆人民代表，浙江理工大學兼職教授，杭州職業技術學院榮譽教授。彼擁有國內知名大學EMBA學位及國內之高級經濟師職稱。彼從事紡織業超過三十年，對產品設計及發展，絲綢織造及管理有豐富經驗。

連乙文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董事及達利(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擁有超過三十年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aniele PACHERA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印染中心營運總監。彼持有Como Silk Textile School紡織化學文憑及意大利米蘭Polytechnic University絲綢紡織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意大利Mantero Seta Company高級經理十四年，對名牌服飾（如Ferragamo, Louis Vuitton）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專長於男女配飾及成衣、手袋織造方面製造，及提升品質及產品發展。彼擁有超過二十八年絲綢織造業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彭健華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達利（中國）有限公司服裝中心財務總裁。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專業職稱。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金融機構及國際性會計師行工作。

阮根堯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杭州達利富絲綢染整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彼擁有國內之政工師職稱和杭州市勞動模範及桐廬縣人大代表榮譽稱號，從事絲綢染整行業超過十年，並對企業管理有豐富經驗。

Nicholas E. G. WRIGHT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High Fashion (U.K.)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從事製衣業逾二十年經驗。

張善樸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為蘇州達燕製衣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工作。彼為大專畢業。張先生從事真絲針織服裝管理超過十年，及對企業管理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詳列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46。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7至第115頁之綜合財政報告。

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仙予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財政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16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於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15及17。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下列為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面值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合共5,912,000股（二零零九年：10,846,000股）：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作價總額 (包括直接費用)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50,000	1.80	1.80	90,425
二零一零年二月	1,652,000	1.90	1.78	3,086,716
二零一零年四月	460,000	2.79	2.73	1,275,951
二零一零年五月	2,348,000	2.90	2.73	6,689,129
二零一零年七月	182,000	2.46	2.40	445,988
二零一零年九月	608,000	2.90	2.90	1,769,566
二零一零年十月	538,000	2.99	2.85	1,605,49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74,000	2.90	2.90	216,597
	5,912,000			15,179,863

上述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按照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與註銷股份之面值相等之數額亦從本公司之累積盈利中撥入股本贖回儲備中。

董事會乃根據股東授權購回股份，並以加強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本公司股東得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於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結存為港幣154,032,000元，其中港幣39,419,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結存港幣268,184,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為港幣1,99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01,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對五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34%，而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則約13.3%。對五位最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不足30%。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蘇少嫻小姐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
楊國榮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依照公司細則第87條，梁學濂先生、胡經緯先生及蘇少嫻小姐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性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再次確認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地位，及本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而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年報第13頁至第1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45之「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一節披露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立之關連人士重大交易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45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存置於本公司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3)
林富華	1,2	其他權益	其他	143,719,986	47.40%
蘇少嫻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824,309	0.93%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 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富華	4	達利針織有限 公司	附屬公司	受控制公司 權益	5,339,431	35.60%

附註：

1.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nton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108,802,419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2.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34,917,567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3,221,550股。
4. 此股份乃透過由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三間公司所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Hinton Company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08,802,419	35.88%
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4,917,567	11.52%

附註：

1. 此項權益已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作為林富華先生之權益披露。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03,221,550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權益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好倉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直至本年報編製日可提供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證券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除偏離守則第A.1.1條所規定董事會舉行定期會議及守則第A.2.1條所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由兩名人士擔任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第25至34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政報告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制訂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除以下概述之偏離守則第A.1.1條所規定董事會舉行定期會議及守則第A.2.1條所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4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確保達至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

董事會組成

年底時，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內其中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年內董事之姓名及其職位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少嫻小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個人資料簡介列載於第13頁至第14頁。

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續)

董事會會議程序

於二零一零年，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年內只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相信，此等安排已足夠涵蓋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主要議題。全部董事已於本年度隨時向管理層提供意見。有關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刊載於第27頁。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確保其具備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與經驗以符合本公司業務之需求。

為確保董事會能履行其職務，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授予特定職權。有關委員會之詳情刊載於本報告第29頁至第31頁。

發出每次定期董事會議之最少通知期為十四天，令所有董事有機會參與。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均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集團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

所有董事都可獲得公司秘書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續)

新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新任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退任及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細則規定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退任。退任董事可應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梁學濂先生、胡經緯先生及蘇少嫻小姐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在即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出席會議紀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二零一零年 股東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蘇少嫻小姐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	2/3	2/2	1/1	0/1
楊國榮教授	3/3	2/2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2/3	1/2	1/1	1/1
黃紹開先生	3/3	2/2	1/1	0/1
梁學濂先生	2/3	2/2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林富華先生一人擔任。此安排雖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帶領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總經理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業務部門之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所有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可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訂立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而該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稽查

財務匯報

在財務部門協助下，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承擔有關責任。

董事負責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項，使這些賬項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項時，董事認為所選擇的會計政策適當並且貫徹應用，而所作之判斷及估計審慎合理，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會於有關會計年度和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二個月之期限內，適時公佈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35至第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或需支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提供核數服務和稅務及其他服務費用分別約為港幣3,850,000元及港幣702,000元。

審核委員會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位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及楊國榮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經緯先生及黃紹開先生組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成立至少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書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上載於本公司網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詳列如下：

- (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問題；
- (ii)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ii)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iv) 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與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判斷；
- (v)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v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而會議出席紀錄刊載於第27頁。

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擬備，並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委員。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委員包括黃紹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華疊先生、楊國榮教授、胡經緯先生及梁學濂先生。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舉行定期會議，而會議出席紀錄刊載於第27頁。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檢討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獲董事會採納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上載本公司網頁。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諮詢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照公司業務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另外，於本年度並無本公司購股權授予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期終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提名

由於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多，故本公司未成立提名委員會，亦不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主席負責推薦予董事會有關之董事委任，分析董事會組成及管理董事繼任。董事會負責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包括在有需要時考慮轉介及對外招聘專業人士。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集團管理層、集團內審部及外聘核數師對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的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清晰組織架構，並賦予管理層權責，相關設定乃為協助達成集團的業務目標，保障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為業務範圍內使用或刊發之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操作系統故障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董事用以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之基準如下：

(i) 集團組織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

(ii) 權限及監控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諾處理有關事務。董事會透過討論及授權公司秘書以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

(iii) 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

經高層管理人員制定的預算須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核方可實行。本集團已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支出，營運結果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準則、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iv) 制度及程序

本集團設有制度及程序以辨識、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可能影響本集團及各主要部門的業務、遵守規則、營運、財務及資訊服務風險。此等風險由執行董事及各主要部門的管理層監察。

(v) 內部審計

集團內審部對已辨識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向本集團管理層及主要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就已設立並充分處理有關監控措施提供合理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集團內審部負責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運作是否符合政策及準則，以及內部監控架構的有效性。為保持集團內審部職能的獨立性，集團內審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職能上的匯報。集團內審部經諮詢本公司管理層及主要部門後，獨立計劃每年的內部審計時間表。若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及主要部門發現須予以關注的範疇，亦會以專責方式進行檢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內審部呈交的審計結果的數目和嚴重性，以及有關部門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均進行積極監察。

根據二零一零年內審報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現正有效地運作，於年度內在審核的過程中並無發現嚴重弊病。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集團管理層、集團內審部及外聘核數師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目前並無任何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致董事會相信內部監控系統是沒有成效或有所不足。董事會確信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會：

- (i) 大會主席就各項獨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 (ii)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假若該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委員會各自的任何委員均有出席解答股東提問。
- (iii) 主席已就所有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受聘擔任監察員以確保票數正確地點算。

董事會通過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0樓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會」）。二零一一年股東會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適當地於二零一零年股東會開始時說明。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對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會後之同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股東可收取本公司資料之印刷本及公司通訊；(ii)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股東可於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iv)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事宜。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7頁至第115頁之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授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2,724,299	2,271,566
銷售成本		(2,060,386)	(1,581,413)
經營毛利		663,913	690,153
其他收入		71,364	68,5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61,738	82,622
行政開支		(310,534)	(323,2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5,918)	(278,931)
財務費用	8	(39,287)	(45,900)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295)	(753)
除稅前溢利		270,981	192,457
稅項支出	10	(53,969)	(35,007)
本年度溢利	11	217,012	157,45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2		
物業重估收益		–	39,577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718	1
換算之匯兌差額		69,493	(2,282)
就出售附屬公司，匯兌儲備重分類至損益		–	6,287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收益		32,744	10,915
現金流量對沖重分類至損益		(31,583)	(77,457)
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組成之稅項		(4,266)	4,958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67,106	(18,00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4,118	139,449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217,012	165,507
非控股權益		–	(8,057)
		217,012	157,450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284,118	148,418
非控股權益		–	(8,969)
		284,118	139,449
每股盈利	14		
基本及攤薄		港幣0.71元	港幣0.52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52,372	862,842	915,509
租賃預付款	16	91,799	67,131	74,270
投資物業	17	268,035	211,568	102,700
商譽		–	–	28,215
無形資產	18	516	1,203	1,890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9	20,043	19,620	19,862
可供出售投資，成本		675	675	675
遞延稅項資產	33	21,503	9,064	7,101
長期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0	43,960	63,690	18,148
衍生金融工具	21	48,108	2,422	22,239
結構性存款	22	52,941	–	–
		1,399,952	1,238,215	1,190,60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55,785	333,964	371,815
應收賬項	24	425,429	292,836	296,917
應收票據	25	39,702	63,868	71,447
租賃預付款	16	2,436	1,167	1,40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6	184,317	302,799	399,131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27	2,931	1,985	17,713
可收回稅項		75,684	63,532	49,141
衍生金融工具	21	80,993	34,850	76,623
結構性存款	22	351,765	280,607	226,753
短期存款	28	488,615	301,714	376,704
抵押銀行存款		–	–	1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622,156	452,125	400,454
		2,729,813	2,129,447	2,288,2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9	337,577	251,723	263,565
應付票據	29	340	20,721	3,807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23,208	194,447	155,926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27	3	4,637	25,630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30	592	595	595
應付稅項		229,848	185,049	171,393
衍生金融工具	21	10,728	10,209	23,166
融資租約負債	31	273	297	88
銀行貸款	32	1,389,382	990,354	1,184,578
銀行透支	32	441	51	447
		2,192,392	1,658,083	1,829,195
流動資產淨值		537,421	471,364	459,0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37,373	1,709,579	1,649,65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	31	333	411	81
遞延稅項負債	33	80,971	62,576	54,487
衍生金融工具	21	—	4,181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4	2,492	2,948	1,770
		83,796	70,116	56,338
		1,853,577	1,639,463	1,593,3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30,322	30,913	31,998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1,823,255	1,608,550	1,496,0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53,577	1,639,463	1,528,053
非控股權益		—	—	65,263
總權益		1,853,577	1,639,463	1,593,316

載於第37至115頁之綜合財政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事會簽署：

董事
林富華

董事
蘇少嫻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		股本贖回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盈利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溢價賬		儲備基金	儲備	儲備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998	283,007	189,655	18,690	19,594	6,234	81,009	39,853	858,013	1,528,053	65,263	1,593,31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65,507	165,507	(8,057)	157,450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2,282)	-	-	-	-	-	-	(2,282)	-	(2,282)	
出售外地業務而重 分類至損益	-	-	6,287	-	-	-	-	-	-	6,287	-	6,287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 變動收益	-	-	-	-	-	-	11,827	-	-	11,827	(912)	10,915	
關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確認收入之遞延稅項	-	-	-	-	-	-	(441)	-	-	(441)	-	(441)	
重分類至損益	-	-	-	-	-	-	(77,457)	-	-	(77,457)	-	(77,457)	
關於重分類至損益之 遞延稅項	-	-	-	-	-	-	13,040	-	-	13,040	-	13,040	
分估共同控制企業之 匯兌儲備	-	-	1	-	-	-	-	-	-	1	-	1	
物業重估收益	-	-	-	-	39,577	-	-	-	-	39,577	-	39,577	
物業重估收益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	(7,641)	-	-	-	-	(7,641)	-	(7,6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	-	4,006	-	31,936	-	(53,031)	-	-	(17,089)	(912)	(18,001)	
本年度全面收益 (支出) 總額	-	-	4,006	-	31,936	-	(53,031)	-	165,507	148,418	(8,969)	139,449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而減少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67)	(1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	(6,547)	(6,547)	
轉至儲備基金	-	-	-	3,470	-	-	-	-	(3,470)	-	-	-	
購回股本(包括直接費用)	(1,085)	(9,594)	-	-	-	1,085	-	-	(8,440)	(18,034)	-	(18,034)	
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予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49,580)	(49,580)	
已確認派發股息(附註13)	-	-	-	-	-	-	-	-	(18,974)	(18,974)	-	(18,974)	
	(1,085)	(9,594)	-	3,470	-	1,085	-	-	(30,884)	(37,008)	(56,294)	(93,30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13	273,413	193,661	22,160	51,530	7,319	27,978	39,853	992,636	1,639,463	-	1,639,46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股份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股本贖回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累積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溢價賬 港幣千元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i)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17,012	217,012	-	217,012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69,493	-	-	-	-	-	-	-	69,493	-	69,493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 變動收益	-	-	-	-	-	-	32,744	-	-	-	32,744	-	32,744
關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確認收入之遞延稅項	-	-	-	-	-	-	(9,731)	-	-	-	(9,731)	-	(9,731)
重分類至損益 關於重分類至損益之 遞延稅項	-	-	-	-	-	-	(31,583)	-	-	-	(31,583)	-	(31,583)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 匯兌儲備	-	-	718	-	-	-	-	-	-	-	718	-	7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70,211	-	-	-	(3,105)	-	-	-	67,106	-	67,106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70,211	-	-	-	(3,105)	-	-	217,012	284,118	-	284,118
轉至儲備基金	-	-	-	10,976	-	-	-	-	-	(10,976)	-	-	-
購回股本(包括直接費用)	(591)	(5,229)	-	-	-	591	-	-	-	(9,951)	(15,180)	-	(15,180)
已確認派發股息(附註13)	-	-	-	-	-	-	-	-	-	(54,824)	(54,824)	-	(54,824)
	(591)	(5,229)	-	10,976	-	591	-	-	-	(75,751)	(70,004)	-	(70,00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22	268,184	263,872	33,136	51,530	7,910	24,873	39,853	1,133,897	1,853,577	-	-	1,853,577

附註：

- (i) 根據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條例，每年在分配利潤前，在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且屬有限負債，需分撥淨利潤之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該法定盈餘公積金，只可由相應附屬公司董事及相關部門批核，方可使用，以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之用。
- (ii)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重估儲備產生自自用物業及相應租賃預付款轉為投資物業，與遞延稅項抵消之淨額。當該物業出售，物業重估儲備將轉入累積盈利。
- (iii) 對沖儲備為外幣遠期合約累計公平值變動，其於現金流量對沖內，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 (iv) 其他儲備為附屬公司累積盈利資本化，貢獻予另外附屬公司之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營運業務		
除稅前溢利	270,981	192,457
經作出下列調整：		
存貨撥備	15,688	199
呆壞賬撥備	8,158	4,925
商標攤銷	687	687
租賃預付款攤銷	1,669	1,265
財務費用	39,287	45,90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295	753
利息收入	(30,282)	(24,32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2,598)	(4,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951	98,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 之虧損(收益)	1,333	(50,3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	(89,41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讓	-	(91)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減值確認	2,828	3,250
商譽減值確認	-	28,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確認	40,373	21,00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確認	2,05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73,426	228,122
存貨(增加)減少	(137,509)	23,960
應收賬項增加	(140,751)	(3,903)
應收票據減少	24,166	7,57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102,362)	3,094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減少	-	12,478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85,854	(10,64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0,381)	16,914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28,761	200,495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賬項減少	(4,634)	(20,993)
長期服務金撥備	87	1,709
長期服務金運用	(543)	(53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94,040)	(13,989)
營運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2,074	444,295
已繳香港利得稅	(15,114)	(12,514)
已繳海外稅項	(4,268)	(13,774)
營運業務現金(付出)流入淨額	(7,308)	418,0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投資活動			
短期存款(增加)減少		(186,901)	74,990
結構性存款增加		(116,593)	(51,65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1,250)	(114,814)
土地使用權訂金		(16,899)	(31,877)
支付人壽保險按金		(12,817)	–
增加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3,7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所得款項		245,812	12,671
已收利息		22,432	21,309
獨立第三方償還款項		–	113,636
出售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	38	–	(38,134)
出售附屬公司之直接支出	38	–	(16,206)
支付租賃預付款		–	(12,419)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42
投入新成立共同控制企業資本		–	(510)
投資活動付出現金淨額		(149,990)	(42,86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504,414	1,069,082
償還銀行貸款		(1,105,386)	(1,263,065)
本公司已派股息		(54,824)	(18,974)
已繳利息		(33,821)	(40,645)
支付購回股份		(15,180)	(18,034)
銀行費用		(5,428)	(5,231)
支付融資租約負債之本金部份		(102)	(291)
支付融資租約負債之利息部份		(38)	(24)
附屬公司已派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49,58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6,281)
信託收據減少		–	(241)
融資活動流入(付出)現金淨額		289,635	(333,28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32,337	41,8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452,074	400,00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淨額		37,304	10,21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621,715	452,0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2,156	452,125
銀行透支		(441)	(51)
		621,715	452,074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詳列於本年報內第117頁。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等按其營運地區經濟環境之原始貨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為製作財務報表及方便使用者，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

2. 應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金額及／或綜合財務報告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未修訂前，本集團被要求租賃土地須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租賃預付款。有關修訂刪除了這項規定。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租賃土地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列的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致上轉至承租人為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的分類，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符合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已追溯由租賃預付款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該修訂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預付款以往賬面值分別為港幣4,282,000元及港幣3,987,000元，需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於本年內折舊支出增加港幣10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7,000元），而租賃預付款攤銷則減少港幣10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7,000元）。折舊支出及租賃預付款攤銷均計入行政開支。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澄清，定期貸款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借款人應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要求追溯應用。

為了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修改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該定期貸款的分類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經協定預定的還款日而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 – 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續）

因此，銀行貸款附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賬面值總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分別為港幣82,000,000元及港幣177,000,000元，已由非流動負債重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該貸款為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以上應償還但附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賬面值總額為港幣241,400,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 – 詮釋第5號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損益並無影響。

該定期貸款呈列為最早償還組別，作為到期日財務負債分析。（詳閱附註40）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本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必然修訂本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指明，現金流量來自附屬公司擁有人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於現金流量表中應分類為融資活動。此變動已追溯應用。此應用導致已於二零零九年繳付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作價港幣6,281,000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由投資活動重分類為融資活動。

以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以往列賬)	調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855	3,987	862,842
租賃預付款	72,285	(3,987)	68,298
銀行貸款 – 流動	(908,354)	(82,000)	(990,354)
銀行貸款 – 非流動	(82,000)	82,000	–
資產淨額之影響	(59,214)	–	(59,214)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以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續）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以往列賬)	調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1,227	4,282	915,509
租賃預付款	79,952	(4,282)	75,670
銀行貸款－流動	(1,007,578)	(177,000)	(1,184,578)
銀行貸款－非流動	(177,000)	177,000	—
資產淨額之影響	(193,399)	—	(193,399)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金額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新規定，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作出的修訂則增加了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要求。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商業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的會計期間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以其公平值計量。
- 金融負債方面，明顯的轉變是關於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其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需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這種變動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中。過往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的整體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需於損益賬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用，而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的分類及計量及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其他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可供出售之投資以公平值計量，然而，其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提供，需待詳細審查完成。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修訂本主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處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的計量。按照該修訂本，為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賬面值是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項假設在某些情況下被駁回。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倘若此項假設沒有被駁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可能對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遞延稅項確認有明顯的影響。應用此新訂準則可能增加遞延稅項負債，而相應的調整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了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是以公平值列賬外（會計政策解釋如下列出），本綜合財政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按貨品交易規定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業（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公司有權管治另一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時，則控制權確立。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以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計算，已包括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需作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帳目基準 (續)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支出，需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及予非控股權益，縱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當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超過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權益時，需分配予本集團權益，除非非控股權附帶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增加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處理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商譽或收購協議收益予以確認，當適用。在減少附屬公司權益，除非出售將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否則，收到代價與附屬公司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賬面上淨資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共同控制企業

合營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乃列作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告內。按照權益法，共同控制企業投資為首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成本，及後調整，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集團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越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的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對共同控制企業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集團將不再確認額外應佔的虧損。確認額外虧損，只限於集團須受約束性責任或代共同控制企業支付款項。

應用香港財務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以釐定本集團投資於共同控制企業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需要時，整投資賬面值用以測試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對比其可收回價值（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減值虧損，形成投資賬面值之部份。任何減值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只限投資額賬面值其後增加部份。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企業 (續)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當出售共同控制企業導致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於該日任何累計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及公平被認為其首次確認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財務資產。之前共同控制企業賬面值應估累計權益及其公平值之差額，包括於釐定出售共同控制企業之損益中。再者，若合營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本集團按要求以相同標準，包括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共同控制企業相關之金額。因此，若之前該共同控制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將重分類至損益賬。當失去共同控制企業之控制權，本集團重分類收益或虧損自權益至損益賬（作為重分類調整）。

當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其溢利或虧損於集團財務狀況表確認，只限於共同控制企業權益與本集團不相關。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而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淨額。

當下列所有條件達成，銷售貨品之收入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轉移貨品之重大危機及擁有權予客戶；
- 本集團對已出售之貨品不再保留一般擁有權附帶之持續管理，也不再予以有效地控制；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附帶之經濟利益可望流入本集團；
- 交易之已產生成本或將產生成本能可靠計量。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望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參考未結算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適用。折舊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除在建工程外，以預計可使用年期下的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預備作使用時，將分類至適當的類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資產已準備作使用時，按其物業資產類別之相同基準，開始折舊。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業主結束自用且證實變更其使用狀況，需轉為投資物業，於轉換日，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出現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於期後出售或拆卸該資產，其相應之重估儲備將直接轉入累積盈利。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可按自置資產相同基準之預計可使用年限，或以相應租賃合約期限條文，取其較短者作基準。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被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入賬。

樓宇發展作將來業主自用途

當樓宇正在發展作生產或行政用途，在建造過程中，租賃土地攤銷費用，包括入該建造中樓宇之成本。建造中樓宇以成本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樓宇折舊，始於其可作使用（即，其地點及狀況已符合管理層預期營運需求）。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土地持有作未來未確定用途，而認為持有作資本增值之用。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以其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記入當期的損益賬內。

建造中投資物業的建造成本需予以資本化，作為建造中投資物業之部份。

當投資物業出售、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損益賬入賬。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收承租人款項，以租賃期本集團淨投資金額列為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於會計期間分配，以反映租賃期間本集團淨投資上固定週期性回報比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倘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確認，惟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融資費用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會計政策）列入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內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經營租約付款，按其相關租約條文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除非其他系統化基準存在，對租賃資產消耗之經濟效益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由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內損益賬確認。

當訂立經營租約而獲取租約獎勵，此等獎勵則確認為債務。累計獎勵的利益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及於租金開支中扣除，除其他系統化基準存在，對租賃資產消耗之經濟效益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成份，本集團評估對每項成份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以把每項成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倘若，兩項成份均清晰列為經營租賃，則全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獲取利益的相應公平值比例分配。

對於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土地租賃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入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租賃預付款」，以直線法攤銷，若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入賬則除外。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中累計，及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將自權益重分類之損益。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儲備）。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出售海外業務（指：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企業之控制權），所有相關業務佔本公司持有人權益內之累計匯兌差異，重分類至損益。再者，相關於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且不使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累計匯兌差異按分佔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賬確認。於其他所有部份出售，（指：出售部份共同控制企業且不使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累計匯兌差異按分佔比例於損益賬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較長時間才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在其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所作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需於合適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已於產生期內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稅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日已頒佈或證實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政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臨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倘若交易中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除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異撤回，及此臨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撤回。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可扣減臨時差異連同該投資及權益，有可能及足夠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及預期於預見將來予以撤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日已頒佈或證實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預期產生稅務後果，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需在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取時，方可確認。

本集團有系統地將政府補貼相關之成本，在期間損益賬確認。政府補貼為應收款項，以補償已產生支出或損失，或對本集團提供即時的財政支持，且當收到補貼期間，沒有未來相關成本於在損益賬確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個別購入及擁有其有限使用期，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攤銷按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量。

在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或盈虧，即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資產不再確認期間的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按原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退休福利費用

國家監管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當僱員提供服務後，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計作開支。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就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常規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指根據市場規則及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實際於該項財務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收取或支付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一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許可整個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則該金融資產（除了分類為持作買賣外）可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短期存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持有長期投資項目之金融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除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憑證顯示該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相關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時，可考慮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無法或拖欠繳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於破產或財政重組；或
- 因財政困境，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如應收賬款，評估為不會個別作減值之資產，及於其後集中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關聯應收賬款拖欠。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資產賬面值與以市場類似財務資產回報率估計將來現金流量折讓後之現值差額。此類減值虧損於期後將不可被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項除外，該等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考慮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於損益賬內。期後減值虧損公平值有任何增加，需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儲備累計。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實際於該項財務負債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當衍生工具初次確認為未有指定及非有效作對沖工具。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算，由重估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財務負債相關的任何利息付款。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項及購貨預提、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賬項、應付聯營公司賬項、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本公司股本權益工具，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及扣減。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工具，不會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作首次確認及其後以報告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而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類別。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對沖預期極可能發生外幣風險之集團內交易及對沖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附帶之利率風險。就對沖外幣風險，對沖項目代表預期極可能發生之集團內交易，相關集團實體貨幣非功能貨幣及對沖安排之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賬。就對沖利率風險，對沖項目為本集團之浮息銀行貸款及對沖風險代表在利率變動下，反覆無常之利息支出。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已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和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之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其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

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股本權益（對沖儲備）累計，於期內重分類至損益賬。

當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到期、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停止對沖會計法處理。當預期交易最終將於損益確認時，任何已累積遞延收益或損失保留於權益內可同時於損益確認。當預期交易估計不會發生時，於權益內累積遞延收益或損失需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確認終止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之全體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除商譽)

本集團於報告日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如任何該等跡象出現，需估計其可收回值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整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4.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現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已考慮其他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跟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定期復審。會計上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估計修訂期間確認 (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該估計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以下是於報告日相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預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嚴重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就附註21描述，本集團董事以其判斷力，對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選擇適當估值技巧。應用之估值技巧為市場從業員一般所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基於假設支持以現金流折讓分析估值，其可能為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於報告日，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29,10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272,000元）及港幣10,72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390,000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審核報告日之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預期該等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釐定。但因業務競爭，該等價格可能於期後受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日對每項產品進行審閱，並對其作出撥備。於報告日，存貨賬面值港幣455,78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3,964,000元）。

稅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交換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假若，稅務局徵收稅項與預算金額不符，可能出現重大稅務支出（詳情參閱附註10）。

5. 收入

收入乃指本集團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及貿易	1,896,599	1,487,653
品牌業務	827,700	783,913
	2,724,299	2,271,566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以業務種類釐定，包括兩個營運分部 – (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成衣零售。就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更改內部組織架構，導致營運分類作出重新調動。按新內部組織架構，資料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執行董事，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乃按出售貨品種類作分析，包括(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品牌業務。據此，營運分類調動導致本集團營運分類收入及業績過往期間及已呈報金額之計量基準變動而重新列賬，以符合該重新調動。

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類為(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品牌業務。

收入及業績分類

下列為按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1,896,599	827,700	2,724,299	–	2,724,299
分部間之銷售額 (註)	330,043	–	330,043	(330,043)	–
分類收入	2,226,642	827,700	3,054,342	(330,043)	2,724,299
業績					
分類溢利	286,340	26,624	312,964	(2,696)	310,268
財務費用					(39,287)
除稅前溢利					270,981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收入及業績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1,487,653	783,913	2,271,566	-	2,271,566
分部間之銷售額 (註)	255,772	-	255,772	(255,772)	-
分類收入	1,743,425	783,913	2,527,338	(255,772)	2,271,566
業績					
分類溢利 (虧損)	247,434	(7,155)	240,279	(1,922)	238,357
財務費用					(45,900)
除稅前溢利					192,457

註：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照集團公司彼此訂立外發生產加工合同之議定條款而收費。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載列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 (虧損) 是指在各分類並無財務費用分配之情況下所賺取或帶來之溢利 (虧損)。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以此計量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再者，因按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沒有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據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59	9,492	72,951
商標攤銷	687	—	687
租賃預付款攤銷	1,669	—	1,669
呆壞賬撥備	2,745	5,413	8,158
存貨撥備	4,847	10,841	15,688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減值虧損	1,532	1,296	2,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050	31,323	40,37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056	2,0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6,758	—	116,75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0,000	22,598	52,5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虧損	1,283	50	1,333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087	13,141	98,228
商標攤銷	687	–	687
租賃預付款攤銷	787	478	1,265
呆壞賬撥備	4,813	112	4,925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489	(2,290)	199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減值虧損	–	3,250	3,250
商譽減值虧損	28,215	–	28,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540	10,460	21,0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8,756	–	8,75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	5,900	(1,273)	4,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 收益(虧損)	54,921	(4,618)	50,303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佈位於美國、歐洲、大中華及其他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位置具體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461,382	1,277,251	3,585	4,561
歐洲	585,718	446,099	2,445	2,813
大中華	566,401	457,459	1,276,354	1,167,229
其他	110,798	90,757	178	18
	2,724,299	2,271,566	1,282,562	1,174,621

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共同控制企業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長期其他應收款項及人壽保險按金、保費預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集團其中1位 (二零零九年：1位) 分類為成衣製造及貿易客戶的貢獻佔集團總銷售超過10%，該收入約為港幣3億6,100萬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3億3,200萬元)。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虧損)收益	(1,333)	50,3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8)	–	89,411
呆壞賬撥備	(8,158)	(4,925)
政府補償金收入(註)	38,23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6,758	(8,756)
匯兌收益淨額	8,894	3,23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2,598	4,62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讓	–	91
減值虧損確認		
– 商譽	–	(28,2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73)	(21,000)
–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2,828)	(3,250)
– 存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6)	–
因已終止現金流量對沖，由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 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1,101
	161,738	82,622

註：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與杭州市政府簽訂合約，本集團得到杭州市政府搬遷補償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34,482,000元)(二零零九年：無)。此補償金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遷出及記入出售之留下街物業裝修及樓宇有關。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33,821	40,645
– 融資租約	38	24
銀行費用	5,428	5,231
	39,287	45,900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酬金已付或應付7位（二零零九年：7位）董事分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表現掛鈎 獎勵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林富華	200	5,058	12	4,000	9,270
蘇少嫻	200	2,328	12	1,300	3,840
陳華疊	200	—	—	—	200
胡經緯	200	—	—	—	200
黃紹開	200	—	—	—	200
梁學濂	200	—	—	—	200
楊國榮	200	—	—	—	200
二零一零年總額	1,400	7,386	24	5,300	14,110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表現掛鈎 獎勵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林富華	80	5,058	12	4,000	9,150
蘇少嫻	80	2,328	12	1,200	3,620
陳華疊	120	—	—	—	120
胡經緯	120	—	—	—	120
黃紹開	228	—	—	—	228
梁學濂	228	—	—	—	228
楊國榮	120	—	—	—	120
二零零九年總額	976	7,386	24	5,200	13,586

表現掛鈎獎勵乃按董事個別表現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審批。

此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此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其任何酬金。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集團內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中，二位（二零零九年：二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載列。餘下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23	3,9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表現掛鈎獎勵	2,933	2,602
	7,392	6,606

其薪酬範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2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2	—
	3	3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支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香港	18,900	6,080
中國	29,007	19,212
其他法定地區	6,017	4,033
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之預扣稅項	3,725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443)	—
中國	(5,077)	(4,872)
其他法定地區	(100)	1,100
	52,029	25,553
遞延稅項(附註33)：		
本年度	1,940	9,747
稅率變動	—	(293)
	1,940	9,454
	53,969	35,007

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按照稅務局慣例，稅務局已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之課稅年度發出評估單。同時，在進行審查期間稅務局或會就其後年度作出評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反對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評估單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已購買約港幣75,68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570,000元)的儲稅券。

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交換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管理層已跟隨過往撥備基準作出香港稅項撥備。管理層相信，為此而作出之撥備是足夠的。

兩年內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計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支出 (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除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及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及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分別被確認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起三年期間，應課所得稅率為1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規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所得稅率為12.5%。

在其他法定地區的應課稅額按其在相關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照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0,981	192,457
按所得稅率16.5%計算稅項	44,712	31,755
附屬公司於其他地區之不同稅率影響	(4,968)	24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49	124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8,542)	(12,94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9,555	16,67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影響	2,922	5,603
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之預扣稅項	15,261	3,58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7,755)	(5,6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620)	(3,772)
稅率變動而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	(293)
其他	(1,645)	(313)
年內稅項支出	53,969	35,007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貨品成本確認為費用	2,078,290	1,543,561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72,668	97,933
租賃資產	283	295
商標攤銷（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687	687
租賃預付款攤銷	1,669	1,265
	75,307	100,180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15,688	199
核數師酬金	4,853	4,83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8,336	39,634
或然租金（附註i）	24,843	28,0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455,612	318,0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21	6,090
	463,833	324,184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已計入「銷售成本」）	(33,591)	(76,356)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已計入「財務費用」）	2,008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6,797)	(11,445)
減：出租投資物業支出	2,459	1,685
租金收入淨額	(14,338)	(9,760)
政府補貼（已計入「其他收入」）（附註ii）	(10,396)	(13,465)
於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投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2,424)	(15,403)
— 其他應收賬款利息收入	(344)	(394)
	(12,768)	(15,797)
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收入		
— 貨幣交替及利率掉期收入	-	(5,282)
—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17,514)	(8,528)
	(17,514)	(13,810)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續)

附註：

- (i) 或然租金按相關店舖銷售達若干指定水平時，以銷售若干百分比而釐定。
- (ii) 該金額為杭州市政府給予附屬公司，作為鼓勵本集團於杭州擴大其業務。無附帶條件補貼予本集團及不涉及資本開支。

12. 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年內匯兌差異	69,493	(2,282)
年內出售相關外地業務重分類調整	—	6,287
	69,493	4,005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收益	32,744	10,915
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31,583)	(77,457)
	1,161	(66,542)
物業重估收益	—	39,577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718	1
	718	39,578
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71,372	(22,959)
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組成之稅項：		
— 物業重估	—	(7,641)
—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	(9,731)	(441)
— 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5,465	13,040
	(4,266)	4,958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67,106	(18,001)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內已確認派發及已付股息：		
中期股息 — 於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5仙 (二零零九年：於二零零九年港幣3仙)	15,165	9,458
末期股息 — 於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5仙 (二零零九年：於二零零八年港幣3仙)	15,253	9,516
特別末期股息 — 於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8仙	24,406	—
	54,824	18,974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3仙(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港幣5仙及特別股息港幣8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17,012	165,507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5,448,107	315,921,461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合計
	租賃土地	樓宇(香港)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新列賬)	5,306	14,589	574,411	31,723	71,759	450,745	150,885	30,508	1,329,926
添置	-	-	2,077	62,431	19,176	16,096	13,804	2,060	115,644
轉撥	-	-	8,634	(85,082)	54,468	18,199	3,781	-	-
出售	-	-	(36,941)	-	(6,010)	(8,236)	(10,769)	(3,340)	(65,29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5,091)	(13,070)	(177)	(18,338)
轉入投資物業	(248)	(703)	(23,475)	-	-	-	-	-	(24,426)
匯兌調整	-	-	-	10	200	281	471	147	1,1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列賬)	5,058	13,886	524,706	9,082	139,593	471,994	145,102	29,198	1,338,619
添置	-	-	714	40,853	4,683	19,375	16,372	3,524	85,521
轉撥	-	-	11,829	(31,602)	3,154	15,417	1,202	-	-
出售	-	-	-	-	(837)	(29,136)	(15,872)	(773)	(46,618)
匯兌調整	-	-	17,684	321	4,385	14,380	3,891	490	41,1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8	13,886	554,933	18,654	150,978	492,030	150,695	32,439	1,418,6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新列賬)	1,024	3,984	66,546	-	11,220	208,811	99,958	22,874	414,417
年內撥備	107	291	11,358	-	23,343	42,148	17,765	3,216	98,228
出售時撇銷	-	-	(19,927)	-	(3,323)	(6,354)	(7,518)	(3,051)	(40,173)
減值計入損益賬	-	-	-	-	-	10,540	10,460	-	21,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5,056)	(11,533)	(101)	(16,690)
轉入投資物業	(60)	(320)	(1,390)	-	-	-	-	-	(1,770)
匯兌調整	-	-	-	-	74	239	374	78	7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列賬)	1,071	3,955	56,587	-	31,314	250,328	109,506	23,016	475,777
年內撥備	104	278	11,777	-	12,834	32,938	12,837	2,183	72,951
出售時撇銷	-	-	-	-	(410)	(23,019)	(12,057)	(688)	(36,174)
減值計入損益賬	-	-	-	-	37,104	2,142	1,127	-	40,373
匯兌調整	-	-	2,278	-	1,071	6,955	2,607	463	13,3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	4,233	70,642	-	81,913	269,344	114,020	24,974	566,3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3	9,653	484,291	18,654	69,065	222,686	36,675	7,465	852,3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列賬)	3,987	9,931	468,119	9,082	108,279	221,666	35,596	6,182	862,84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新列賬)	4,282	10,605	507,865	31,723	60,539	241,934	50,927	7,634	915,509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中期租約：		
香港土地及樓宇	13,536	13,918
香港以外樓宇	484,291	468,119
	497,827	482,037

上列項目除在建工程外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折舊：

樓宇	2% –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或5年（較短者）
廠房及設備	9% – 20%
傢俬及裝置	9% – 25%
汽車	9% – 25%

汽車賬面值包括港幣1,04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5,000元）為經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因附帶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設備及傢俬及裝置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確定此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將小於其賬面值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作減值虧損港幣30,196,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對前面所述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報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以預期現金流，基於管理層批核之財務預算，預算第一年後，以每年平穩增長5%推斷其後5年。使用折讓率為9.6%。

再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董事對本集團之生產資產進行覆閱及確定因技術過時，若干資產作減值。據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0,177,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本集團搬遷若干生產廠房，就相關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0,540,000元。此外，當本集團決定出租若干寫字樓物業予第三方，若干傢俬及裝置減值至可收回值，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0,460,000元。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預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本集團租賃預付款包括：			
於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土地	94,235	68,298	39,389
於香港以外之長期租賃土地	–	–	36,281
	94,235	68,298	75,670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91,799	67,131	74,270
流動資產	2,436	1,167	1,400
	94,235	68,298	75,670

17.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2,700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轉入	104,241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6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568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52,598
匯兌調整	3,8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035

上述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147,000	117,000
於香港以外之長期租賃土地	121,035	94,568
	268,035	211,568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是由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估值。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為測量師公會成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重估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該估值乃遵守國際估值準則，並參照市場相近物業可比較的交易。

本集團於以經營租約形式收取租金或以作資本增值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入賬。

本集團正考慮按政府公佈方案准許下，把現時於香港之工業大廈轉換為非工業用途。

18.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3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983
年內撥備	6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70
年內撥備	6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90

商標分10年攤銷。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成本	9,982	9,982
收購後應佔溢利	10,061	9,638
	20,043	19,620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如下：

名稱	公司結構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權		董事會投票權		溢利分配		
			2010 %	2009 %	2010 %	2009 %	2010 %	2009 %	
杭州達利富絲綢染整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中國	51	51	50	50	51	51	衣料印染及砂洗
蘇州達燕製衣有限公司 (「蘇州達燕」)(附註)	公司形式	中國	51	51	60	60	51	51	成衣製造
The Silk Passion Company Limited (「Silk Passion」) (附註)	公司形式	香港	51	51	60	60	51	51	絲綢產品貿易及市場推廣
永浩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香港	50	50	50	50	50	50	成衣零售

附註：本集團持有51%蘇州達燕及Silk Passion之股本。但根據蘇州達燕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Silk Passion之合營協議，所有重大事件需要本集團與另一重大股東共同同意。所以，蘇州達燕及Silk Passion被列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續)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財務資料總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9,418	54,218
非流動資產	17,873	18,641
流動負債	17,991	34,389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淨資產	20,043	19,620
於損益賬確認收入	48,072	72,997
於損益賬確認支出	48,650	74,473
本年度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295)	(753)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佔若干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不確認分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年度不確認分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993	-
累計不確認分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993	-

20. 長期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購買非流動資產訂金	16,899	31,877
購買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	27,061	-
其他應收賬項	-	31,813
	43,960	63,690

20. 長期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購買非流動資產訂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金額為購買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訂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訂金為位於中國兩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本集團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金額已轉入租賃預付款及廠房及設備。

購買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本集團與人壽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提供保險。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達利製衣管理有限公司（「達利製衣管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投保額約10,000,000美元（相約港幣77,500,000元）。達利製衣管理需繳付總保費3,582,000美元（相約港幣27,763,000元），包括保單之首期保費214,941美元（相約港幣1,666,000元）。達利製衣管理可隨時要求退保保單之部份或全部，及以現金收回於保單撤銷日之現金值（「現金值」），按已繳總保費加上累計保證利息收入及扣除保單之首期保費而釐定。此外，若於第一至第十五年受保期間撤消保單，則需支付既定退保費用。於受保日起，總保費已劃分為保單存款及預付人壽保險保單費用。預付人壽保險保單費用，按投保年期攤銷至損益賬；保單按金按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值列賬。於第一年，保險公司將以保證年利率5.2%支付達利製衣管理利息，其後年度則以保證最低年利率3%支付。

保單按金於首次確認時，有效年利率為4.61%，按預期保單於有效期15年將收回折讓現金，扣除退保費用之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單之預期年期由首次確認起維持不變，董事認為選擇終止保單對財務影響不大。

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應杭州市拱墅區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揮部要求，以現金代價港幣70,696,000元出讓位於杭州一地塊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收到港幣7,070,000元及港幣38,236,000元。餘額港幣25,39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到，及於報告日，已包括入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現金流量對沖		
— 外幣遠期合約	34,534	37,272
其他衍生工具（非按對沖會計法）		
— 不交收外幣遠期合約	759	—
— 交收外幣遠期合約	433	—
— 雙重貨幣遠期合約	13,449	—
— 觸及失效遠期合約	30,007	—
— 雙重貨幣觸及失效遠期合約	1,287	—
— 限額遠期合約	48,632	—
	94,567	—
	129,101	37,272
財務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掉期	928	769
— 外幣遠期合約	96	4,444
	1,024	5,213
其他衍生工具（非按對沖會計法）		
— 利率掉期	5,585	9,177
— 不交收外幣遠期合約	3,407	—
— 交收外幣遠期合約	276	—
— 雙重貨幣觸及失效遠期合約	436	—
	9,704	9,177
	10,728	14,390
就報告而作出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48,108	2,422
流動資產	80,993	34,850
	129,101	37,272
非流動負債	—	4,181
流動負債	10,728	10,209
	10,728	14,390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現金流量對沖

外幣遠期合約：

於報告日，本集團指定外幣遠期合約為高效能對沖工具，以管理集團內預期外幣銷售，而帶來外幣風險。本集團要求國內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就預期以港元銷售予集團公司後，再以美元銷售予最終客戶，使用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與美元間風險，沒有對沖。管理層認為國內附屬公司之對沖為高效能及於集團層面，銷售成本主要為人民幣，當相應人民幣流動至以美元銷售予最終客戶時，能有效地對沖。

於報告日，本集團未結匯外幣遠期合約為港幣15.39億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26億元），出售港元折換人民幣，以匯率人民幣0.8346元至人民幣0.8697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8471元至人民幣0.9564元）折換港幣1元，由相應合約簽訂日起最多17個月到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個月）。此外，本集團未結匯外幣遠期合約為1,300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出售美元折換人民幣，以匯率人民幣6.6285元至人民幣6.6769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折換1美元，由相應合約簽訂日起最多9個月到期。外幣遠期合約條款，以配合預期銷售條款而協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公平值淨收益約港幣34,43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2,828,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對沖儲備累計，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不同期間，預期對應外幣銷售出現時，可轉入損益賬。於淨收益內，收益港幣8,117,000元（二零零九年：累計虧損港幣4,444,000元），預期於報告日後超過12個月，可重分類至損益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後，考慮受金融市場情況影響，減少預期集團間銷售之對沖金額。集團間銷售港幣50,000,000元預期不會產生。據此，集團把預期不會產生集團間銷售之相關外幣遠期合約，其收益港幣1,10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從對沖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賬（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相應外幣遠期合約被終止。

外幣遠期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份，金額港幣33,59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6,356,000元）當銷售至最終客戶及影響損益，已由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損益內銷售成本。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現金流量對沖 (續)

利率掉期：

本集團以利率掉期管理利率變動對集團若干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風險。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鎖定年利率範圍由1.37%至1.5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至1.59%)。利率掉期配合對沖相關銀行貸款主要條款，故此，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為高效能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虧損港幣928,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769,000元) 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對沖儲備中累計，及預期當對沖利息支出確認及影響損益，於掉期期間不同日期，可轉入損益。利率掉期合約總金額港幣9億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億元)，將於報告日後一年內到期。

利率掉期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份，金額港幣2,008,000元 (二零零九年：無)，已於年內由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損益內財務費用中。

其他衍生工具 (非按對沖會計法)

不交收外幣遠期合約：

該金額為外幣遠期合約總值60,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之公平值，本集團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月期間，不同到期日，出售人民幣折換美元，以兌匯率人民幣6.436元至人民幣6.723元折換1美元。

交收外幣遠期合約：

該金額為外幣遠期合約總值30,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之公平值，本集團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十月期間，不同到期日，出售美元折換人民幣，以兌匯率人民幣6.498元至人民幣6.553元折換1美元。

雙重貨幣遠期合約：

該金額為雙重貨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在合約總值10,000,000美元中，本集團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期間，不同到期日，對換港元與美元，以兌匯率港幣7.825元至港幣7.85元折換1美元；及在合約總值75,000,000美元中，本集團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不同到期日，對換人民幣與美元，以兌匯率人民幣6.5175至人民幣6.88元折換1美元。合約將於到期日按即期兌換匯率，由銀行判斷，以港元或美元淨額結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其他衍生工具 (非按對沖會計法) (續)

觸及失效遠期合約：

該金額為觸及失效遠期合約總值12億美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指定月份固定日，當人民幣與美元兌匯率低於人民幣6.255折換1美元，本集團需支付相關銀行；當人民幣與美元兌匯率介乎人民幣6.255至人民幣6.88間折換1美元，本集團可收取相關銀行款項。當即期兌換匯率於固定日高於人民幣6.88折換1美元，則沒有結算。

雙重貨幣觸及失效遠期合約：

該金額為雙重貨幣觸及失效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在合約總值分別19,400,000美元及6,500,000美元中，本集團需於相應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以指示兌換率對換人民幣與美元。合約將基於到期日即期兌換匯率，以人民幣或美元淨額結算。再者，當即期兌換匯率高於相應合約內指定兌換率，合約予以取消。

限額遠期合約：

該金額為不交收限額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若結算日，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高於／低於相應合約中指定較高合約匯率，本集團將支付／收取款項。前面所述相應合約中指定較高合約匯率，由人民幣6.85至人民幣6.9兌換1美元。合約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不同日期結算。

利率掉期

該金額為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金額	到期日	掉期
港幣100,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為4.1%年利率
港幣50,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為4.05%年利率
港幣150,000,000 (註)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為2.9%年利率

註： 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到期及結算。

上列衍生工具於報告日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按財務機構提供之評估而釐定，於結算日以引述的利率及遠期折換率，基於可得收益曲線以折讓之預期現金流作計量。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於國內銀行存入及包含嵌入衍生工具，其回報確定於參考市場上若干兌換匯率或利率報價。結構性存款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於報告日結構性存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金額	到期日 (附註(a))	收益年利率	附註
人民幣44,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6%或3.7%或2%	(c)
人民幣88,0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6%或3.5%或2%	(c)
人民幣25,0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6%或3.5%或2%	(c)
人民幣45,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6%或3.5%或2%	(c)
人民幣44,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6%或3.5%或2%	(c)
人民幣45,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6%或3.5%或2%	(c)
人民幣45,0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6%或3.7%或2.2%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金額	到期日 (附註(a))	收益年利率	附註
人民幣5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2.75%或0%	(b)
人民幣15,0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6%或3.5%或2.25%	(c)
人民幣45,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6%或3.65%或2.25%	(c)
人民幣4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6%或3.65%或2.25%	(c)
人民幣45,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6%或3.65%或2.25%	(c)
人民幣45,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6%或3.7%或2%	(c)

附註：

- (a) 提前終止合約由發行銀行選擇。
- (b)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生效日至到期日內，美元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是否界乎於0%至8%範圍內。
- (c)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生效日至到期日內，國際外匯市場上歐元與美元的即期兌換匯率，是否界乎相應合約範圍內。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結構性存款 (續)

於報告日，結構性存款由相應單位提供評估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按有關利率及兌換匯率可得收益曲線以折讓現金流分析計量。

23.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59,461	112,907
在製品	145,158	111,422
製成品	151,166	109,635
	455,785	333,964

24. 應收賬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507,393	367,326
減：呆壞賬撥備	(81,964)	(74,490)
	425,429	292,836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一般數期為30至90天。

本集團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日起至90日	395,040	284,470
91至180日	27,983	6,203
181至360日	2,126	1,780
360日以上	280	383
	425,429	292,836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項 (續)

集團對呆壞賬撥備之政策，基於評估可收回性及管理層按每個客戶之信貸價值及過往收款狀況而決定。在接納新客戶前，集團評定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額。並每年覆核客戶信貸額二次。

於報告日，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項港幣316,54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6,926,000元)，集團已考慮認為該等為良好信貸質素。

集團於報告日已逾期之應收賬項港幣108,88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910,000元)，因部份已於結算日後收回或相關客戶擁有良好付款記錄，集團未作減值虧損。據此，集團董事相信於結算日，無需額外撥備呆壞賬撥備。此等應收賬項之平均賬齡為61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日至90日	93,312	18,275
91至180日	13,487	5,472
181至360日	1,806	1,780
360日以上	281	383
總額	108,886	25,910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項 (續)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74,490	74,502
匯兌差異	62	35
應收賬項已確認之減值 (附註i)	8,542	5,716
不可收回而撇銷金額 (附註ii)	(746)	(4,515)
年內收回金額	(384)	(791)
出售附屬公司	-	(457)
年底結餘	81,964	74,490

附註：

(i) 應收賬減值虧損，均為個別於報告日已逾期應收賬項，而集團基於每客戶過往償還狀況及信貸價值，認為該等金額可能不能收回。集團對此等款項未作擔保。

(ii) 不可收回而撇銷金額為個別嚴重財政困難已減值之應收賬項。

25. 應收票據

於報告日，應收票據港幣38,80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124,000元）賬齡為90日內及餘額港幣89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744,000元）賬齡為91至180日。應收票據中約港幣29,65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445,000元）為可追索折讓票據，已包括附註32銀行借款。

2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約人民幣177,000,000元（相約港幣201,000,000元）為尚未收到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之所得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已全數收回。

27.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應收及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賬項，為購買原料及成衣之應付賬項，其賬齡為90日內。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短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附帶市場年利率0.001%至1.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0.36%）之間。短期存款則附帶固定年利率1.7%至2.2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至4.67%）之間。

銀行結存可轉換為特定現金金額，面對低風險之價值變動及一般為3個月內到期。短期存款存於銀行且多於3個月到期。銀行結存及短期存款兩者於報告日均為12個月內到期，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29.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日，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日至90日	154,814	117,081
91至180日	5,509	8,744
181至360日	1,706	11,529
360日以上	4,064	4,714
	166,093	142,068
購貨預提	171,484	109,655
	337,577	251,723

平均採購信貸週期為9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控制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項於信貸時限內。

所有應付票據賬齡為90日內。

30.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租約負債

	最低租約付款額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303	344	273	297
於第二年	282	239	255	21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86	228	78	201
	671	811	606	708
減：未來融資費用	(65)	(103)	—	—
租約承擔現值	606	708	606	708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 (列為流動負債)			(273)	(297)
須於十二個月後支付 (列為非流動負債)			333	411

本集團以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平均租賃年期為五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有效貸款年利率為6.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

所有租賃乃按固定還款為基準，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以租賃資產之押記作為對出租人之保證。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信託收據貸款	–	908	1,149
銀行貸款	1,389,382	989,446	1,183,429
	1,389,382	990,354	1,184,578
分析為：			
有抵押	54,682	87,500	74,891
無抵押	1,334,700	902,854	1,109,687
	1,389,382	990,354	1,184,578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147,982	908,354	1,007,5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6,400	82,000	157,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000	–	20,000
	1,389,382	990,354	1,184,578
銀行貸款賬面值，不需於報告日起 一年內償還，但包含可隨時要求 償還條款（流動負債下列出）	241,400	82,000	177,000

* 應付金額按貸款合約中列出償還日期表。

本集團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其年利率由0.95%至3.0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0.95%至5.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港幣374,51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4,179,000元）及短期存款港幣466,93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963,000元）在若干銀行貸款期內，需於相應銀行保持若干存款。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去年及今年內，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內 交易的 未變現		未變現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減值		其他	總額
	利潤	呆壞賬	存貨撥備	匯兌損失	稅務虧損	確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20	951	2,395	256	1,117	1,562	-	7,101	
於損益賬(扣除)撥回	(503)	1,073	349	-	(165)	2,635	58	3,44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98)	(473)	(256)	(947)	-	-	(1,774)	
匯兌重列	-	1	1	-	(5)	-	-	(3)	
稅率變動對損益賬影響	-	134	(720)	-	-	879	-	2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	2,061	1,552	-	-	5,076	58	9,064	
於損益賬撥回(扣除)	128	1,820	440	-	-	9,602	(58)	11,932	
匯兌重列	-	44	1	-	-	462	-	5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	3,925	1,993	-	-	15,140	-	21,503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及租賃 預付款轉入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未收回出售 物業、廠房 及設備及 租賃預付款 港幣千元	國內附屬 公司未分派 利潤之 預扣稅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應收利息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 工具公平值 收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09	6,188	3,872	23,370	2,158	152	597	16,941	54,487
於損益賬扣除(撥回)	-	719	-	8,986	3,585	-	(96)	-	13,194
於物業重估儲備扣除	-	-	7,641	-	-	-	-	-	7,64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146)	-	-	(146)
匯兌重列	5	-	-	-	2	(6)	-	(2)	(1)
於對沖儲備撥回	-	-	-	-	-	-	-	(12,599)	(12,5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4	6,907	11,513	32,356	5,745	-	501	4,340	62,576
於損益賬扣除(撥回)	-	9,470	-	(8,986)	15,261	-	1,852	-	17,597
就支付預扣稅項而沖回	-	-	-	-	(3,725)	-	-	-	(3,725)
匯兌重列	(2)	(9)	268	-	-	-	-	-	257
於對沖儲備扣除	-	-	-	-	-	-	-	4,266	4,2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2	16,368	11,781	23,370	17,281	-	2,353	8,606	80,971

此等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根據該等業務之應課稅損益預測，集團有較大之可能性可悉數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預測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減去，並於業務的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估計在香港之稅務虧損為港幣504,19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1,738,000元)、在海外之稅務虧損為港幣25,50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338,000元)及存貨撥備港幣14,136,000元(二零零九年：無)，此等稅務虧損可用以對銷該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不能預測未來利潤流向，部份稅務虧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能無限期地結轉。

於報告日，關於附屬公司之未分派利潤集成之暫時差額港幣1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9,000,000元)，未於遞延稅項負債確認。關於此等差額無確認負債，因本集團處於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性及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該差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長期服務金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70
年內動用之金額	(531)
年內撥備之金額	1,7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8
年內動用之金額	(543)
年內撥備之金額	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

本集團依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就日後可能須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撥備按僱員服務本集團之日起至報告日已賺取之未來所付款項之最佳預測所計算。

35. 股本

	股數 千位數	數額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9,980	31,998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	(10,846)	(1,0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134	30,913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	(5,912)	(5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222	30,322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享有股息權利、投票權及資本回報。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續)

附註：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份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港幣0.10元 數目 千位數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50	1.80	1.80	90
二零一零年二月	1,652	1.78	1.90	3,087
二零一零年四月	460	2.73	2.79	1,276
二零一零年五月	2,348	2.73	2.90	6,689
二零一零年七月	182	2.40	2.46	446
二零一零年九月	608	2.90	2.90	1,770
二零一零年十月	538	2.85	2.99	1,60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74	2.90	2.90	217
	5,912			15,18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份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港幣0.10元 數目 千位數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	900	1.48	1.58	1,378
二零零九年二月	840	1.38	1.45	1,197
二零零九年四月	546	1.29	1.37	729
二零零九年五月	478	1.38	1.40	671
二零零九年九月	1,962	1.74	1.75	3,449
二零零九年十月	5,120	1.74	1.75	9,00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1,000	1.60	1.60	1,608
	10,846			18,034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兩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讓公司給予合資格人士認股選擇，目的為(a)提供另一種方法，認同他們之貢獻或服務；(b)加強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行政人員之關係；(c)招攬並挽留主要及重要僱員及行政人員；及(d)鼓勵僱員及行政人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除被終止或修訂外，計劃將由被採納之日起十年內有效。

按照計劃，因根據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或即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必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及毋須因而支付代價。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決定，但不可超逾建議日期起計十年。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未授與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年內及報告日，沒有授出及尚未行使計劃之購股權。

37. 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本集團為相關資產達成融資租約安排，租賃的資產總資本值約港幣830,000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應杭州市拱墅區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揮部要求，以現金代價港幣70,696,000元出讓位於杭州一地塊予獨立第三方。其中約港幣63,626,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尚未收到，及已包括於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上市附屬公司，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從事零售業務之附屬公司（合稱為「出售集團」）予獨立第三方。於出售日，出售集團之淨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8
存貨	13,692
應收賬項	3,05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2,232
遞延稅項資產	1,7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8,746
應付賬項	(1,202)
其他應付賬項及購貨預提	(161,974)
遞延稅項負債	(146)
	17,829
非控股權益	(6,547)
匯兌虧損變現	(6,28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直接費用	16,206
出售收益	89,411
總代價	110,612
由現金達成	110,612
出售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10,612
出售時銀行結存及現金	(148,746)
	(38,134)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往年開始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32披露之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積盈利。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購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40.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29,101	37,272
以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404,706	280,607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688,168	1,410,749
可供出售投資	675	675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0,728	14,390
攤銷成本	1,850,348	1,365,9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票據應收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及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賬項、結構性存款、短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票據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銀行貸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列出。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因本集團內某些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因而帶來外幣風險。於報告日，本集團之主要外幣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集團內往來賬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元	—	60,000	938	138,384
美元	186,878	189,534	332,173	393,707

本集團簽訂若干外匯遠期合約列載於附註21，作對沖集團間預算銷售之潛在外幣風險。此為集團政策，在洽談外匯遠期合約條款，配合對沖項目條款，以達最高對沖效能。

本集團並簽訂若干結構性存款，列載於附註22，其收益率取決於美元與歐元兌換率。本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產生之貨幣風險輕微。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敏感度以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增強功能貨幣對相關外幣。5%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用以報告予主要管理層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外幣兌換率合理的可能變化。敏感度分析包括現有以外幣單位之貨幣項目，外幣遠期合約、雙重貨幣遠期合約、觸及失效遠期合約、雙重貨幣觸及失效遠期合約及限額遠期合約，及於年底以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變動外幣率及遠期兌換率調整其轉換。下表之正／負數，顯示稅後利潤及對沖儲備增加／減少。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利潤或虧損(i)	(28)	(3,185)	(26,328)	10,688
對沖儲備(ii)	75,558	79,411	5,059	5,777

(i) 此為年底主要對應現有外幣單位之貨幣項目，外幣遠期合約、雙重貨幣遠期合約、觸及失效遠期合約、雙重貨幣觸及失效遠期合約及限額遠期合約，而不涉及現金流量對沖。

(ii) 此為與集團外幣預算銷售相關之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化結果。

按管理層意見，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因年底固有的外幣兌換風險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之短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關係，面對利率公平值風險。本集團也就浮動利率之銀行貸款、結構性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收取浮息及支付定息之利率掉期，其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需要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考慮需要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出現。此等利率掉期關鍵條文與對沖貸款相若。此等利率掉期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及應用對沖會計法（詳列附註21）。

再者，本集團簽訂結構性存款，列載於附註22，其收益率取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產生之利率風險輕微。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以利率對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風險釐定。分析包括不同利率之銀行貸款，乃假設於報告日未結算負債為全年未結算負債及利率掉期。50基本點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基本點數）增加或減少用以報告予個別主要管理層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化。下列分析顯示利率增加50基本點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基本點數）。下表負數顯示稅後利潤減少。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利潤或虧損(i)	(6,107)	(6,555)
對沖儲備(ii)	(1,913)	(1,155)

(i) 此主要對應集團於報告日未償還浮息銀行貸款及非按對沖會計法之利率掉期之利率風險。

(ii) 此為與集團浮息銀行貸款相應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利率掉期公平值變化結果。

按管理層意見，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因年底利率風險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需承擔最大信貸風險，來自信貸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其賬面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該等資產。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存款於某些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而集中流動資金及主要客戶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已分散至遍佈於世界各地之多個交易方及客戶。為降低主要客戶之信貸風險，以銀行信用證作為主要客戶之付款方式。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方皆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於某水平，以應付集團營運及減輕現金浮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著銀行貸款使用狀況及確保履行貸款合約。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為流動資金之重大來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額約港幣35.66億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44億元）。

本集團財務負債剩餘合約如下表列出，乃按集團需償還之最早日以未折讓現金流量。特別是，可隨時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包括於最早組別，因應銀行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工具到期日，基於協議償還日期。

表內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因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日，未折讓金額以利率曲線釐定。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再者，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衍生財務負債之流動資金分析。表內基於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未折讓合約淨現金流出，及需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未折讓總流入及（流出）。當應付金額非固定時，呈列金額釐定按參考報告日顯示之收益曲線說明預期利率。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資金分析基於合約到期編製，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是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之要點。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即時或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未折讓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337,917	-	-	337,917	337,917
其他應付賬項	-	121,407	-	-	121,407	121,407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	3	-	-	3	3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	592	-	-	592	592
銀行透支	1.38	441	-	-	441	441
銀行貸款	1.38	1,389,382	-	-	1,389,382	1,389,382
融資租約負債	6.2	75	228	368	671	606
		1,849,817	228	368	1,850,413	1,850,348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 交收外幣遠期合約						
		1,095	9,357	-	10,452	10,452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交收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	-	114,671	-	114,671	114,671
- 流出	-	-	(114,947)	-	(114,947)	(114,947)
		-	(276)	-	(276)	(276)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即時或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未折讓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247,458	24,986	-	272,444	272,444
其他應付賬項	-	97,160	-	-	97,160	97,160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	4,637	-	-	4,637	4,637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	595	-	-	595	595
銀行透支	1.57	51	-	-	51	51
銀行貸款	1.57	990,354	-	-	990,354	990,354
融資租約負債	13.6	86	258	467	811	708
		1,340,341	25,244	467	1,366,052	1,365,949
衍生工具 -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1,032	13,358	14,390	14,390

下表內基於貸款協議內協定償還時間表，可隨時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到期日分析。金額已包括以合約利率推算之利息支出。結果，此等金額較大於上面到期日分析中呈列於「即時或少於三個月」組別。考慮本集團財政狀況，董事不相信銀行會行使其無條件性權利而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內協定償還時間表償還。

	加權 平均利率 %	即時或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未折讓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	1,115,891	39,562	247,609	1,403,06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	806,165	108,076	83,688	997,929

上表金額包括以不同利率工具之衍生財務負債，若不同利率與報告日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將會變動。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式以現金流量現值分析而釐定；
- 指定為對沖工具之外匯遠期合約，其公平值以遠期兌換匯率報價及由利率報價得出收益曲線，配合合約到期日計量；
-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以折讓現金流分析，並基於相關利率及匯率之適用收益曲線而釐定；及
- 利率掉期公平值，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基於由適用之利率報價得出收益曲線折讓計量；及
- 外幣遠期合約、雙重貨幣遠期合約、觸及失效遠期合約、雙重貨幣觸及失效遠期合約及限額遠期合約公平值，以折讓現金流分析而釐定，由適用之工具週期收益曲線或選擇價格模式。

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包括分組為第二層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對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取得報價 (未經調整)，直接 (價格) 或間接 (取得價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攤銷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以獲取貸款設施。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75,968	54,080
應收票據	29,651	37,445
	105,619	91,525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承租店舖，經協商之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之租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076	7,74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0,562	2,811
超過五年	27,059	-
	69,697	10,55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905	26,02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3,709	20,263
超過五年	5,385	6,517
	75,999	52,801

經營租約支出代表本集團應付若干寫字樓、店舖及廠房之租金。經磋商，租賃條款均以1至10年及租賃期內條款不變而釐訂。除上述固定租金，本集團需依據若干租賃合約，相關店舖需支付按銷售之若干百分比租金。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資本開支已簽約但 未於財政報告反映	6,902	2,090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在香港所有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跟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作管理。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該供款產生時於損益賬內扣除。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需要按現時員工每月工資若干百分比作政府退休計劃供款。僱員按其基本工資及服務年期作參考計算合資格退休賠償。當員工退休，中國政府承擔這些員工的退休金。

4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向共同控制企業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22,587	41,129
向共同控制企業銷售原材料及製成品	1,422	1,470
給予高露雲律師行之專業費用 (附註i)	34	1,018
給予製衣業訓練局之培訓費用 (附註ii)	188	360
給予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前稱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及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之 專業費用及經紀佣金 (附註iii)	—	5,228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陳華疊先生乃高露雲律師行合夥人之一。
- (ii) 本公司董事楊國榮教授乃製衣業訓練局之幹事。
- (iii) 本公司董事黃紹開先生乃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年內酬金已呈列於附註9，該等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6.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 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仕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2元	100 100	100 100	持有商標
雅威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August Silk Inc.	美國	10美元	100	100	成衣推廣及貿易
Bramead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 群島／美國	1美元	100	100	持有商標
卡塔比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2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莞達利盛時裝有限公司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28,000,000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東莞益豪時裝有限公司(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20,500,000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達利華製衣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註冊 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廣東三商華宇時裝有限公司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達利潮領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配飾及禮品製造 及貿易
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達利雅慕絲綢(嵊州) 有限公司(註1及2)	中華人民共和國	3,600,000美元	-	100	絲綢織造
達利(中國)有限公司(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6,865,779美元	100	100	衣料印染及砂洗、 成衣製造
達利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提供採購及 風險承擔服務
達利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貿易
High Fashion Garments, Inc.	美國	5,000美元	100	100	成衣推廣及貿易
達利服裝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100	100	成衣貿易及代理
達利製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2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註冊 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USA) Inc.	美國	1,8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達利針織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針織(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52,500,000美元	100	100	絲綢織造
High Fashion (UK) Limited	英國	20,000英鎊	70.5	70.5	成衣貿易
Navig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ge II Limited	香港	港幣8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富興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榮暉服飾(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Theme Fashion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榮暉服飾(深圳)有限公司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及貿易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註冊 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榮暉國際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貿易
新昌雅慕絲綢生產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註1及3)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00美元	100	-	提供絲綢生產技術 顧問服務
永益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註：

- (1) 該等公司註冊為外資全資擁有企業。
-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達利雅慕絲綢（嵯州）有限公司已注銷。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新昌雅慕絲綢生產技術諮詢有限公司註冊。

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除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外，上列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为對本年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主要淨資產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及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引致篇幅過長。

於年內，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此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及調整。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724,299	2,271,566	2,598,031	2,554,781	2,253,198
除稅前溢利	270,981	192,457	96,904	712,692	104,174
稅項	(53,969)	(35,007)	(18,551)	(157,315)	(19,030)
本年度溢利	217,012	157,450	78,353	555,377	85,144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217,012	165,507	90,635	566,616	85,118
非控股權益	-	(8,057)	(12,282)	(11,239)	26
	217,012	157,450	78,353	555,377	85,14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4,129,765	3,367,662	3,478,849	3,311,276	1,787,672
總負債	(2,276,188)	(1,728,199)	(1,885,533)	(1,618,396)	(992,765)
	1,853,577	1,639,463	1,593,316	1,692,880	794,90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少嫻小姐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

楊國榮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學濂先生 (主席)

陳華疊先生

楊國榮教授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紹開先生 (主席)

陳華疊先生

楊國榮教授

胡經緯先生

梁學濂先生

公司秘書

陳蔚瑋小姐

香港之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1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estbroke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業績公佈：

2010全年	2011年3月30日
2010中期	2010年8月26日
2009全年	2010年4月16日
2009中期	2009年9月21日

2011股東週年大會

2011年6月2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2011年5月30日至2011年6月2日期間

股息：

2010末期	每股港幣13仙將於2011年6月15日或前後派發
2010中期	每股港幣5仙已於2010年9月27日派發
2009末期及特別	每股港幣13仙已於2010年6月18日派發
2009中期	每股港幣3仙已於2009年10月19日派發

法定股數

1,000,000,000股

發行股數

303,221,550股（於2010年12月31日）

買賣單位

2,000股

票面值

港幣0.1000元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股份編號

608

公司網址

www.highfashion.com.hk

上市日期

1992年8月4日